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56号

关于民和县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双向互派
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教育局：

《关于民和县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双向互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民教〔2025〕15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双向互派项目实施方案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县教育局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财政局

五、实施内容

- 1.开展“组团式”支教挂职活动。
- 2.利用滨湖“名师同步课堂”网络平台开展教学活动。
- 3.邀请滨湖区部分骨干教师赴民和县开展现场授课、业务讲座、教学研讨等活动。
- 4.组织滨湖、民和两地结对学校人员开展互访活动。
- 5.在无锡市举办专题教师短期专业技能培训班。
- 6.运行中学语文、中学物理、小学英语、思政教育等 14 个名师、名校长工作室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你局要全面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工作要求，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内容实施；要按照《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按时拨付资金，切实提升教师教研教改水平，助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取得更好成效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9 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财政局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